

标书类别：建 筑 工 程

标书编号：第 WJGC（2026）-008 号

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报名须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一、承包范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报价方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材料供应及结算方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质量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安全、文明施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工期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付款办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履约担保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保修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投标保证金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投标有效期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三、时间安排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5 -
一、第一部分协议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施工方案及图纸，电子版，仅限招标使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9 -
目录 .....	- 32 -
一、投标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授权委托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保证金 .....	- 3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38 -
七、项目团队 .....	- 41 -
八、企业业绩 .....	- 44 -
九、技术部分 .....	- 45 -
十、其他资料 .....	- 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

### 招标公告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将在2026年5月20日9:00(北京时间)对万基铝业二公司院内的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
- 2、招标编号:第WJGC(2026)-008号
-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包括:站台路面整修约7000m<sup>2</sup>;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沟约814.5m。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该工程施工方案及图纸。
- 4、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基铝业二公司院内西北侧。
- 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有效工期:120天(含养护期)。且必须满足招标方要求。具体以招标方生产调度为准。
- 7、最高投标限价:2106893.81元。
- 8、质量要求: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全部工程均应验收合格,且必须符合施工方案有关要求。
- 9、标段划分:1个标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必须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及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中途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间未到岗除不允许施工外,还将追究违约责任。

4、拟投标人需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30 前(北京时间),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政承诺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到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审查、备案,通过后进行现场踏勘工作并充分了解现场。

5、投标单位 2023 年 5 月份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一个,附相关资料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4 被列入信用洛阳网站“信息公示”栏“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5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截止前三日查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投标费用

7.1 投标单位应承担起编制有关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合同签署之前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2、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 三、投标报名须知

- 1、报名方式：电话报名      报名电话    0379-67332835
- 2、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7:30（北京时间）
- 3、联系部门：万基控股集团经营管理部招标办  
招标联系人：张金涛 13608669852  
踏勘现场及技术负责人：孟超 15194509059    尚浩 18838826567  
联系地址：万基大厦9楼经营管理部招标办
- 4、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 5、开标地址：万基大厦4楼经营管理部招标办开标室
- 6、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北京时间）
- 7、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
- 8、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可直接向招标单位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379-673330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承包范围：

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位于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基铝业二公司院内西北侧，包括：

1、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约 7000 m<sup>2</sup>，含原破损混凝土路面破除、局部区域基层（暂估约 1200 m<sup>2</sup>）换填水泥稳定碎石、整修区域混凝土路面浇筑、路面混凝土养护及变形缝施工等；

2、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沟一道，长度约 814.5m，接入站台东北侧原排水沟，并安装承重球墨铸铁雨水篦子；

3、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破除路面内的废旧钢筋（若有）清运出厂，自行合法处理，并承担因处理而引起的全部纠纷责任。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该工程施工方案及图纸（详见第五章）。

### 二、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方式：本工程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最高投标限价：2106893.81 元。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税率 9%）计取，签订合同同时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税率调整合同价款。

4、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要求足额计入投标报价。

5、本项目施工现场由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口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接口以下管、线架设及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本项目建筑垃圾和破除路面内的废旧钢筋（若有）由中标单位清运出场，自找合法堆放位置，并承担因堆放建筑垃圾引起的纠纷责任。垃圾清运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处理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管理费、税金等垃圾清运相关的全部费用；有价值的废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废旧钢筋（若有）应优惠在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8、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9、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澄清修改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投标人报价漏项、失误、修改和返工等原因，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11、因市场变化（人工、材料、机械等）及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内是否配筋，厚度是否一致）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价款调整：

12.1 竣工后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的依据实际工程量调整。

12.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由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情况以实调整。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最终价格支付依据：

12.2.1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计取， $\text{报价浮动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2.2.2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新安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不足部分及特殊材料价格以招标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价为准；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和管理费调整：执行河南省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2025年7月至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进行调整；重新组价部分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浮动后进行计价。

13、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施工作业环境、施工与生产交叉作业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14、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最高价格。

15、本次招标不接受二次报价。

### 三、材料供应方式：

#### 1. 物资供应范围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必须采用成品。

#### 2. 物资供应办法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必须经招标人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确认后方可采购。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要时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招标人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使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将低劣产品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四、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单位工程均应验收合格，且必须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同时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施工中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将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中标单位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及施工方案图纸要求施工，强化工程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如实整理编制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工序、隐蔽部位严格执行工程验收标准，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申请监理（若有）或发包人进行验收，查验合格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检查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按监理（若有）和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若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投标人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所有务工人员实行全员实名

制管理，并对本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承担总责。

## 六、安全、文明施工：

1、投标单位是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并执行（投标文件中应充分体现），同时积极配合招标方的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完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招标方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中标单位未达到上述要求，招标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乱动乱用招标方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禁行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对第三方和招标方的财产或其他权利造成损害的，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应服从招标方管理，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住建局并报招标方项目负责人。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图的技术要求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6、中标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100 万元）及其他必要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单复印件需报招标方备案；若中标单位未购买保险或保险不足，导致施工人员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应强化环保意识，由于中标单位环保措施不力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 七、工期：

1、有效工期要求：120天，且必须满足招标方要求。具体以招标方生产调度为准。

2、本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属招标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影响的工期顺延），中标单位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付款办法：

次月十五日前，按招标人认可的中标人编报的当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结束并经有关部门审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工程总价款的97%（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约定时间为贰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期满经发承包双方共同验收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及时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九、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和不可撤销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缴纳账户：发包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为无息退还。

## 十、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交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凡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各部位之缺陷或质量问题等，均属中标人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中标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专业人员负责保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义务。一旦出现保修事项，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人逾期未到场或维修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修理，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还需支付维修费 20%的违约金。

####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叁万元人民币，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时前缴纳至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所开收到凭证为准。招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单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户名：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7050276190450301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注：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 **十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 **十三、时间安排：**

1、投标书送交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00 前

地点：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基大厦一楼大厅

2、开标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00

地点：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基大厦四楼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计分百分制，评标小组考虑以下因素对标书作出综合评价，必要时将对排名前三的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文件，重点围绕类似业绩、技术力量、施工机械和装备配置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及综合得分高低选出 1 家中标候选人。

#### 一、评分原则：

- 1、评标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 2、标底及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部分（6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5 分	2023 年 5 月以来具有 1 个以上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有一个，不得分，多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所有业绩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0-5 分
2	财务状况	5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金、实缴资本、参保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1-5 分。	1-5 分
3	综合评价	5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总体情况或根据在招标方已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5 分。	1-5 分
4	报价	50 分	1、最高投标限价：2106893.81 元。高于拦标价的不再参评，视为废标。 2、标底设定(B)：若有效投标人≤5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底；若有效投标人>5 家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底（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如低于标底价格的 20%或高于标底价格的 20%，视为不合理报价，得最低分（32 分）。 4. 以 B 为基准，A 与 B 相同者，得 42 分；各投标单位按以下公式计算，即： $(A-B)/B \times 100\%$ ，每高于 1%，在 42 分基础上减 0.5 分，每低于 1%，在 42 分基础上加 0.4 分。	加分最多 8 分，减分最多 10 分。

三、技术部分（施工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3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5 分	施工方案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施工方法详细、针对性强	4-5 分	
			施工方案完善、措施一般	2-3 分	
			施工方案及措施欠完整	0-1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4-5 分	
			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2-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机械和装备配置等情况	7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6-7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3-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2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4-5 分	
			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2-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后续服务	3 分	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3 分	
			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2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 分	
6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历	5 分	人员配置科学完善、相应证书齐全	4-5 分	
			人员配置完善、相应证书较齐全	2-3 分	
			人员配置及证书欠完整	0-1 分	
7	方案讲解、答辩（原则上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5 分	对该项目的理解、服务方案、实施思路以及自身优势等，根据投标人表达的专业性、流畅性、逻辑性、以及对专家提问的回答质量进行综合评比。	良好的	4-5 分
				一般的	2-3 分
				较差的	0-1 分



# 施 工 合 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经开区新安园区

3. 工程内容：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内容包括：①.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约 7000 m<sup>2</sup>，含原破损混凝土路面破除、局部区域基层（暂估约 1200 m<sup>2</sup>）换填水泥稳定碎石、整修区域混凝土路面浇筑、路面混凝土养护及变形缝施工等；②.新建施工钢筋混凝土排水沟一道，长度约 815m，接入站台东北侧原排水沟，并安装承重球墨铸铁雨水篦子；③.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破除路面内的废旧钢筋（若有）清运出厂，自行合法处理，并承担因处理而引起的全部纠纷责任。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发包人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工程内容。

###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施工、包材料（不含施工现场水电）、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包质量、包验收通过等。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竣工日期按实际发包人确定开工日期和依据发包人现场

实际情况及项目节点情况共同确定的竣工日期为准，但必须满足发包人需求。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赔偿标准合同总价款的 1%，以此类推。支付违约金时间和数额从规定竣工日期起计算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之日。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索要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逾期达十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施工费用等）。

2. 属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单位工程均应验收合格，且必须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同时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

2.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及施工方案图纸要求施工，强化工程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如实整理编制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工序、隐蔽部位严格执行工程验收标准，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申请监理（若有）或发包人进行验收，查验合格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检查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监理（若有）和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金额 ¥：\*\*\*\*\*元（        价），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文件、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投标文件
9. 招标文件及澄清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在前的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定义：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 “发包人”指“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

2. “承包人”指“\_\_\_\_\_”，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发包人同意外）。

3. “监理单位”指“ / ”，本工程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代实施相关监理职能。

4.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指由发包人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工程师，即由发包人任命  
命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发包人权利的当事人。

5. “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监理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 “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由发包人确认，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个人。

7. “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明确地包括

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的其他文件。

8. “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规范。

9. “图纸”指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图案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10. “合同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合同的附件、附表。

11. “开工之日”指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12. “竣工之日”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或合同规定延长的时间）。

13. “合同价款”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件，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暂定价）。

14.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5. “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

16. “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17.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8. “承包人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

19. “分部工程”是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部工程。

20. “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21.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22. “日”指日历日。

23. “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4.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25.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质监机构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凡与《通用条款》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条款为准。凡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有关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工程预结算编制依据：

1.根据招标结果，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文件执行。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元【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款工程内容】，签约合同价包括工程发包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率 9%）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是本工程发包范围内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因市场变化（人工、材料、机械等）及现场实际情况（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施工现场环境、作业条件、垃圾清运及水电接口位置等）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承包人报价漏项、失误、修改和返工等原因，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本工程垃圾清运费已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处理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管理费、税金等垃圾清运相关的全部费用。

4.本工程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并承担水电费用，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现场接口以下管、线架设及维护费用。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由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的清单项目变化，按实际情况以实调整。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最终价款依据：

（1）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计取， $\text{报价浮动率}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2）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新安县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不足部分及特殊材料价格采用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和管理费调整：执行河南省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进行调整；重新组价部分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例浮动记取。

### 二、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除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外，还应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资料，以上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 三、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自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始生效后十五日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壹套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绘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者转让。

### 四、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电话：\_\_\_\_\_

1.1 职权：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进度；负责履行审查、审批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及时办理工程量的检验、工程验收等；负责联络协调工程相关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具体相关事宜；签署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审查工程的延期申请；经常性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及时纠正、制止承包人的违章作业行为。

1.2 发包人代表做出的批准、指令或通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

1.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

#### 2.承包人

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注册编号：\_\_\_\_\_

2.1 职权：代表承包人履约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发包人授权人员指令组织工程项目实施，负责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控制及保障措施的落实，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的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2.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中途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间未到岗除不允许施工外，还将追究违约责任。

2.3 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

留存。

2.4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5 承包人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所有务工人员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并对本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承担总责。同时应明确承诺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可能出现的信访稳定问题。

### 3.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联络工程相关方，为承包人顺利实施工程履约合同创造条件。

3.2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3 发包人负责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3.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双方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承担施工，发包人协助办理签证并承担费用支出。

3.5 监督承包人施工进度、安全和质量，办理工程质量的检验、工程验收等事宜。

3.6 及时履行审查、审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手续。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给承包人相应的顺延工期的权力。

###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4.1 工程开工前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计划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4.2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开工日期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按发包人指定位置自行解决现场临时设施，完工后 10 天内自行拆除，费用自理。

4.3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4.4 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承包人承担。

4.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

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4.6 从开工之日起至发给移交证书之日起的全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全权负责照管工程本身的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7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如有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4.8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

4.9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单复印件需报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未购买保险或保险不足，导致施工人员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1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发包人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双方实施依据。

2. 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条合同工期有关内容执行。

#### **六、工程验收：**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所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均由承包人先行自检并填写报审报验表，通知监理（若有）或发包人工地代表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经相关验收人员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

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

并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承包人是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承包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要求及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方的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在生产区施工时，应办理相关工作票手续，不得乱动乱用发包人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禁行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涉及第三方和发包人的安全防护，防止损害第三方及发包人的财产。

4.承包人应强化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严格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布置和作业范围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不允许占道堆放建筑、安装材料和进行其它作业，所有施工垃圾应随时清运出施工现场，保持施工区域内清洁整齐，道路畅通。若达不到上述要求，而又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雇用人工或机械进行清理，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确定，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施工需符合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政策及发包人环境保护规定，不得产生超标污染物等；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厂，自找垃圾合法堆放位置，并承担因垃圾堆放引起的纠纷责任；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导致发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支付的罚款、赔偿金及其他损失。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住建监管部门，并报发包人。

####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签证。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次月十五日前，按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编报的当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结束并经有关部门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工程总价款的97%（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约定时间为贰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期满经发承包双方共同验收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及时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九、物资供应：

1.物资供应范围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中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必须采用成品。

## 2. 物资供应办法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必须经发包人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要时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将低劣产品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工程变更及签证：

1.变更签证程序：工程项目实施应尽量杜绝变更签证的发生，因客观因素确需变更签证时，由变更签证提出方出具书面申请，按发包人要求填写《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申请表》报发包人组织会审、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按要求审批的变更签证一律无效，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确认。

2.变更签证价款确定：执行专用条款第一条第5款内容。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按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工程结算资料汇总表”载明有关清单及标准据实整理提交；竣工图需与实际施工情况一致，盖章及标注清晰、完整；竣工资料提供叁套，均为原件，若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补齐，逾期每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资料虚假导致发包人无法办理工程备案、产权登记等手续，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重新提交合格资料。

1.2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完成自检，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向发包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3 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组成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管理部人员、监理单位（若有）及相关人员，本工程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完工之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的施工成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重新申请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再顺延。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本工程通过验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方可视为工程竣工之日。工程竣工之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视为工程移交之日；

## 2.竣工结算

2.1 双方约定：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及时办理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结束并经有关部门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造价的 97%（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金约定时间（整贰年）期满双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及时无息返还承包人。保证金返还后如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补。

2.2 若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对本项目开展审核监督，则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核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 十二、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和不可撤销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        万元。

缴纳账户：发包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均为无息返还。

## 十三、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交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各部位之缺陷或质量问题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专业人员负责保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义务。一旦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承包人逾期未到场或维修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需支付维修费 20%的违约金。

4.保修期间承包人维修完成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维修部位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指未在计划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确认的顺延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条合同工期第 1 款执行。

2.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4.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需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退场，完成清场后双方再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其他：

1. 保密义务：承包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商业信息（如工程预算、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若承包人泄露保密信息导致发包人损失，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及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第五章 施工方案及图纸

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施工方案及图纸（电子版，单独发送，仅限招投标使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书及其它：

1、投标单位首先响应标书要求，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不得参评，应视为废标。

#### 2、投标书具体要求：

2.1 投标函一份（详见附件1），投标函下部报价单位一栏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2 其他文件三份（一正两副），采用胶装合订成册，装袋密封；

2.3 电子版（U盘形式，采用不可编辑PDF格式，内容完整、页面清晰、签章齐全，不得设置密码、水印、加密保护等影响正常查阅的限制）投标文件一份。

以上投标资料均要求分别装袋（档案袋）密封、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

#### 3、其他文件（投标函除外）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3.4 投标单位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3.5 投标单位 2023 年 5 月份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一个，附相关资料证明。

3.6 投标截止当日或前三日查询的信誉要求（第十二条第 1.4 小条）网络截图等资料。

3.7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投标截止当日或前一天显示注册资金、实缴资本以及参保人员的工商信息（如：企查查或天眼查的网络截图等）。

3.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4、其他文件（投标函除外）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4.1、拟委派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历；

4.2、施工进度计划（含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及保证措施，施工机械和装备配置等情况；

4.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4、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后续服务。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可增加下级目录，便于评审翻阅，且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团队
- 八、企业业绩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名称：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招标编号：WJGC2026-008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图纸范围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全部工程均应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和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要求：

1、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2、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非全费用），中标后提供电子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专业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铁路专用线站台路面局部整修工程投标文件，洽谈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打听内部信息、秘密，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6、不发生中标后无合理理由不签订合同的行为。

7、不发生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8、不发生其他不廉洁、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招标人工作人员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请吃请喝、购物卡、现金、高档礼品、高档消费、违规合作经商等行为。

若发生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投标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按本次招投标对应经济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中标），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如没收投标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同意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廉政承诺书；
- (6) 信用承诺网络截图；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将所报项目业绩集中填列在本表中。  
2. 此表后需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可提供关键页，至少包含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内容页等。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